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雷曼迪斯签署水资源治理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的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雷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迪斯”或“乙方”）一致认为，未来中国资源循环利用与水资源治理等业务蓬勃发展，展示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北省是中国著名的千湖之省，水资源环境的治理市场体量巨大。双方考虑就技术、资本与市场资源的战略合作可能性展开深入探讨，以湖北省为基地，在湖北设立合资公司的可行性，同时评估在湖北省共同开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资源治理与环境服务业务的可行性，为此，双方计划针对本事业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可能性深入探讨，并于11月2日签署了《关于开展水资源治理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雷曼迪斯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资源再利用、废弃物服务与水资源管理企业之一，在全球建有400余座工厂与设施，回收废旧资源3000万吨以上，为欧洲许多城市提供废弃物环境服务与水资源管理服务，在欧洲拥有完善的资源回收、水资源管理网络。

雷曼迪斯集团水处理业务涉及水供应、城市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以及相关

水处理服务，年供应城市饮用水超过5000万立方米，拥有81家饮用水处理厂；年处理城市废水9000万立方米，拥有109座污水处理厂。雷曼迪斯已经在德国多个城市运营PPP水项目，成为欧洲领先的资源循环利用、水资源管理集团。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以甲方循环产业园及其所在地城市为合作基地开展湖北省内的工业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江河综合治理等业务的合作，开展湖北省内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合作。

2、甲乙双方意向通过在湖北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或者依据具体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可能的合作合同，双方探索在资本融合、技术设备和业务渠道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探索开展湖北省内污水处理、江河综合治理相关业务，共同开展湖北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业务。

3、本意向书有效期从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意向书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如两种文本产生冲突，则英文文本为准文本。

四、对公司的影响

雷曼迪斯是全球最大的资源再利用、废弃物服务与水资源管理企业之一，在欧洲拥有完善的资源回收、水资源管理网络。公司携手雷曼迪斯，是继与日本三井公司合作后的又一次与世界巨头携手共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举。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水资源治理业务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合作，可以有效整合国际先进技术，充分利用行业世界龙头在水资源治理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丰富经验与完善的国际化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展并完善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完整产业链，实施技术、资本与资源的大联合，推动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整体技术水平、产业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完全接轨，提升公司再生资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对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走向国际化的战略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关于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